

大葉大學環境與安全工程學系

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研究成果之要求標準

97 年 3 月 13 日環境工程學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 年 2 月 21 日環境工程學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(1060927)系務(事務)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(1080515)系務(事務)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(1140813)系務(事務)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畢業時至少需要 SCI/SCIE/SSCI/AHCI 國際期刊論文一篇或 ESCI、EI 國際期刊論文兩篇，且為指導教授外之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。

二、畢業論文點數計算辦法：

畢業點數：至少 12 點(含)以上。

1. SCI、SCIE、SSCI、AHCI 外文或中文期刊論文：6 點。ESCI、EI、CSSCI、TSSCI、TCHI 外文或中文期刊論文：3 點，若該期刊皆為以短篇論文(letter)格式刊登，則仍以原點數計算。

2. 本校科學與工程科技期刊等其他具審稿制度期刊論文：2 點，最多只計算 6 點。

3. 會議論文 (Conference Papers)

參加國際級 2 點，最多只計算 6 點。(註：研討會會議論文收論於 SCI/ SCIE/ SSCI/ AHCI 者，以 6 點計算；ESCI/ EI/ CSSCI/ TSSCI/ TCHI 者，以 3 點計算)

參加國內級 1 點，最多只計算 6 點。

4. 發明專利：6 點、新型專利：3 點，最多只計算 6 點。

5. 發明、設計或藝術創作比賽或競圖比賽或文、史、哲等創作比賽或徵文、徵件、徵書競賽、展演，最多只計算 6 點：

國際比賽：第一名 6 點；第二名 3 點；第三名以後及入選 1 點。

國內比賽：第一名 3 點；第二名 1 點；第三名以後及入選 0.5 點。

國際級展演：6 點；國家級展演：2 點；縣市級展演：1 點(須出具主辦單位邀請證明及參加證明文件)。

6. 專案計畫執行：國科會等政府獎補助計畫：2 點，最多只計算 6 點。(須出具計畫執行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簽署參與比例之證明文件)

7. 論文、專利或比賽競賽計點加權原則為：指導教授外之第 1 作者或通信作者 100%、

第2作者60%、第3作者40 %、第4作者或以後之作者10%。專案計畫執行計點加權原則為：指導教授依博士生計畫執行貢獻度評定加權值(50%~100%)，低於50%不予認列。

8. 本標準不溯及既往，113學年(含)前入學之學生可自行選擇新舊制計算。

三、博士生提報論文口試前，需經由課程委員會半數以上同意始可進行論文口試。

四、博士班研究生之上述各項研究成果/著作，必須在本所就讀期間，以大葉大學環境與安全工程學系(或環境工程學系)之名義刊登，且需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，本所始予以承認。